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3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

被告 張稭民

張維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
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
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賴琪玲

07 附註：本件係被告張稊民於114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，並以被
08 告張維寶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未清償部分所生之
09 清償借款請求。